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王加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芳照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有下列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共有人起訴或被訴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自應以其餘共有人為被告，始符當事人適格。請務必確認訴訟對象（依原告所提出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，因個資遮掩，本院無從判斷其餘共有人為何人，但顯然人數超過原告僅列之4位被告），以免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，原告：(一)應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(須包括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資料全部，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及年籍資料請勿遮掩)。(二)提出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有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三)追加適格之其餘共有人為被告，並應提出追加書狀，及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二、依原告目前所提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，因個資遮掩，無從確認原告應有部分是否確為5040分之78？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述一、(一)(二)(三)，本院收受原告提出之資料後，會再裁定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惟原告若逾期未能提供上述資料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泓稔